



现代法学研究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ISSN: 2790-3796(print)
雙清學術出版社

Contents lists available at www.qingpress.com
Journal homepage: qingpress.com/zh-cn/journals/28



大数据驱动下类案智能推送研究

江小涵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院, 上海 200083)

摘要: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了类案推送技术的产生、进步, 并内化了司法信息化的现实要求, 进一步推动了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落实。然而, 类案推送技术依然存在精确度有限、效力性欠缺、效力的不确定性等等特点。本文在探讨现行类案推送制度的弊端基础之上, 提出优化“类案类判”制度的有效方案——在制度的保障下, 辅助以案例的广泛引入、技术的精确化提升, 提升类案推送的准确性、有效性。

关键词: 类案类判, 类案推送, 大数据, 人工智能

近年来, 国家政策积极引导科技手段融入司法, 提升司法动能。随着大数据时代之幕的拉开, 高度智能化、自动化的人工智能为整合海量数据与资源提供可靠平台, 为科技辅助司法供给现实动力。

“类案类判”制度主要是借助类案智能推送技术实现的, 它内化了司法信息化的政策要求。从政策层面来看, 智能类案推送机制呈现“地方试点+中央统一部署”的格局, 比如上海的“206系统”、北京的“睿法官”系统先行于政策之前。¹2017年7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 “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的概念首次在中央层面被提出。2020年7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 针对实践中类案强制检索的相关实操问题进行细化。一系列官方文件的发布, 足以证明政策层面对于智能驱动“类案类判”工作的重视。

作者简介: 江小涵(2000-), 女, 汉族, 山东淄博人,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数字法研究。通信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390号, 邮编为200083。

2790-3796/© Shuangqing Academic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March 25, 2024 Accepted April 9, 2024 Available online April 10, 2024

To cite this paper: 江小涵 (2024). 大数据驱动下类案智能推送研究. 现代法学研究, 第3卷, 第1期, 36-44.

Doi: <https://doi.org/10.55375/jls.2024.3.4>

¹ 参见周莉、成文武: 《人工智能辅助下类案推送质量的路径优化——以信息维度提高用户需求为视角》, 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然而,从实践层面来看,类案推送系统却并未在法官层面取得良好反响²,并且暴露出一系列应用局限:如检索案例推送不够精准、法官上手系统的动力不强;推送案例的数量有限,且层级、有效性均未曾标记等。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究其根本,是因为法律要素的精密性与算法技术的欠缺性之间的矛盾难以调和,导致在技术转化的步骤上出现结构性瑕疵。由此,本文将首先厘清“类案”的判定标准,在此基础上探讨既往算法模型的改进方向,尤其是在法律语言之间的场景化匹配上;最后对类案智能推送系统的未来发展提出多层次发展建议。

一、精准定位“类案”——“类案”的判定标准

法的稳定性是法的内生价值之一。在成文法规则体系里,追求法的合目的性与正义性固然关键,但是维护成文法效力的安定与权威当具有先行意义。³在我国案例指导政策的指引下,“类案类判”是维护法体系稳定安宁的形式表现。实践中,一个技艺精湛的法官应当同时培养成文法中基于规则的推理能力与判例法中基于案例的推理能力,二者互不冲突,互为补充。而后者的前提是如何分辨两个案件属于“类案”,本部分将针对此展开讨论。

(一)“类案类判”之法理解析

实践中,“类案类判”与“同案同判”常常混淆使用,大部分学者采宽泛意义来诠释,仅少数学者将二者进行严格区分。⁴二者的侧重点都在于类型化的法律标准之上,都具备“类似案件类似处理”的涵义。从性质上言,“类案类判”仅仅表现为一种司法期待,并不意味着追求事实或规范相似案件一定要追求同等的结果。它只是司法形式主义的初步要求,有时需要让位于个案中的其他理由,与代表实质正义的其他原则相权衡,才能决定最终的裁判结论。⁵从结果论上讲,类案类判具有相对于依法裁判的“溢出价值”,使得依法裁判具象化、普适化,使它走出玻璃的象牙塔,切实走进社会公众的道德观念中去。

普通法系国家将判断类案的技艺称之为“区分技术”,这是一门复杂、多元、灵活的技术。在普通法系国家,“区分技术”大致可以概括为三个步骤:一是区分判决理由与附带意见,只有判决理由具有转变为判例规则的价值与可能性;二是区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但是事实与法律往往是极易混淆的;三是区分重要事实与不重要事实。关键性事实对先例的遵循起到决定性作用,不重要事实则对判决的得出无足轻重。尽管普通法系国家与我国的法律传统根植于不同的土壤,但是他们对于类案的分析方法对我们有着借鉴意义。在我国,最高法将“类案”的判定标准化约为几个维度,包括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⁶而这些维度能够归一为一个表述——实质相似性。实质相似性的判定则存在较大争议,本质是对于各个维度在作用于“类案”判断上的权重有所分歧。因此,本文有必要探析何为“实质相似性”。

² 参见左卫民:《如何通过人工智能实现类案类判》,载《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2期。

³ 参见雷磊:《再访拉德布鲁赫公式》,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1期。

⁴ 例如周少华:《同案同判:一个虚构的法治神话》,载《法学》2015年第11期;他认为,将类似案件指称为同类案件,将避开人们对于“同案”的质疑,因此,这里的逻辑应当严谨化展开。如果把事物表征为“同一”,那么重心在同不在异;如果把事物表征为“同类”,那么说的虽然是“同”,却实则则为“异”。可见他将二者的区别重心放在语言逻辑上,并非二者本身。

⁵ 参见雷磊:《如何理解“同案同判”?——误解及其澄清》,载《政法论丛》2020年第5期。

⁶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法发〔2020〕24号,2020年7月15日发布,第1条。

（二）“类案”之确定——比较点的功用

那么，如何判定前案与后案的实质相似性呢？在确定实质相似性判准时，所对比的关键点称为“比较点”。有部分学者将“比较点”聚焦于事实层面，认为仅事实认定部分可以作为实质相似性的判准⁷；亦有学者将“比较点”定格为法律层面的相关性，所谓同案就是可以被涵摄于相同法律规则下的案件。⁸也有学者认为，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共同勾连成一个案件的争议焦点，而争议焦点构成“比较点”，即案件实质相似性的基准。⁹事实上，单纯的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部分均无法囊括案件的完整要素。争议焦点兼具规范与事实双重属性，为“比较点”的最佳选择。争议焦点是指案件提交法院解决后所归纳出的核心问题，包含事实争点、法律争点与证据争点。它往往凝练了最核心的案件要旨，传达当事人双方最一针见血的分歧所在。在我国指导性案例制度中，争议焦点则表现为裁判要点部分，它往往承载了法官同时对于事实争议与法律辩驳的观照。

诚然，案件结论的推出往往是在规范与事实之间来回穿梭的复杂过程，承载着法官的多元价值考量。考夫曼认为，案件类似性的比较，既非单纯的事实对比，也非仅仅从逻辑、概念出发，而更多的是从案件和法律的意义、生活的本质上汲取灵感。¹⁰也有学者提出，应当从事物的本质角度切入，关注事物客体的内在属性，进而挖掘案例之间的类似性；事物的本质表现为任何可被纳入法律规范的客体标的，而它恰恰介于事实正义与规范正义之间。¹¹这种观点对于理解何为“类案”具有辅助价值。

然而，信息比对是比较案件相似之处的基本技艺，类案智推系统必然以结构化的语词为决定因素。语词的大范围精确标记是机器学习质量的先决条件。因此，在确定类案标准的基础之上，难题在于，如何将该法律化的标准转化为符号化的类案智推程序。

二、探索实现“类案”——类案智推系统的设计

前文已经讨论到，判断类案的关键是找出实质相似性，而找出实质相似性的方法是理清比较点即争议焦点。但是，在当前的技术系统中，将争议焦点作为检索标准的究竟有多少？其在实践中的可接受度与有效性如何？这其中隐含了一个问题，在现行技术下，非结构化的法律语言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结构化的自然语言？这亦决定了智推系统的质量与效用。本部分将针对此展开。

（一）类案智推系统现状审视

市面上的类案智推系统根据研发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由官方层面(即最高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开发的官方平台，如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司法案例网、法信等平台，主要受众是法院内部体系，部分也针对社会公众开放；另一种是私人开发的商用平台，

⁷ 参见孙光宁：《反思指导性案例的援引方式——以〈《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为分析对象》，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4期。

⁸ See Kenneth I. Winston, *On Treating Like Cases Alike*, *Californian Law Review*, 62(1974).

⁹ 参见孙海波：《案例指导制度下的类案参照方法论》，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5期。

¹⁰ 参见[德]阿图尔·考夫曼：《类推与“事物本质”——兼论类型理论》，吴从周译，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年版。

¹¹ 参见周维栋：《生成式人工智能类案裁判的标准及价值边界》，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3期。

如北大法宝、威科先行、无讼法律服务平台等，定位为服务型产品，以盈利为目的，针对包括社会大众在内的所有群体开放。

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主要针对法官，因此视角主要放在司法过程中的类案推送。实践中，所谓“推送”分为两种：

一是自动推送。采“数据库建构→人工贴标签→法官输入案情、争议焦点等重点事项→系统提炼标签→标签比对→以标签为参照，推送相似案例”的模式。以法信平台为例，点击“类案检索”功能模块，并点击“同案智推”功能，上传起诉状或键入案件事实争点、法律争点，系统会自动将案件贴好标签。比如上传“九江市人民政府诉江西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连新建材有限公司、李德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案例的判决书，系统会自动提炼出——案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类型(民事)、案情特征(请求赔偿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请求财产损失；替代性修复环境；请求停止侵害；适当责任；请求律师费等 12 项)、争议焦点(赔偿损失的争议)、审级(一审)等标签。根据既定标签，系统会识别出与之匹配的案例“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诉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 S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推送。

二是自动搜索。这也是广义“推送”的一种。在此要澄清一点，有学者认为应该严格区分类案检索与类案推送，认为“检索相较于推送，是被动结果到自主结果的转变、资讯繁杂到信息精细的转变、机械回应到智能操作的转变”¹²。但笔者认为，二者的差别仅仅在于形式层面，无论检索还是推送，究其本质都是主体输入需求，系统识别转化，客体输出结果的过程。其中系统的处理质量是否恰切，取决于技术是否精密，而不是形式上的主动与被动。因此，广义的推送应当包含法官主动发起的搜索活动。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法官想要主动利用关键词检索特定案例时，或者法官对系统自动推送的案例不满意时，可以不断添加检索关键词，系统加以自动匹配，缩小检索范围，最终获取到类案。

尽管具备类案检索功能的法律服务产品繁杂多元，但是实践中却出现了很多问题，具体来讲：

1. 推送案例的精确度有限

在司法实践当中，许多法官反映出推送案例的精确度不够的问题。对于疑难案件的归纳、提炼欠缺。对于案情简单、法律适用明晰的案件，法官往往没有异议，也缺乏检索的必要。需要进行类案判断的往往是那些相对疑难的案件。但是对于疑难案件来讲，如果事实属于较为罕见的情况，那么可供参考的案例本来就不多；最为重要的还是某些产品技术的滞后性，比如想要检索争议焦点同样为“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成时间”的案件，但是法官内部的类案检索系统却将有借鉴意义的同类裁判文书劣后推送。在此情况下，法官只能求助于商用的检索系统。

之所以形成该困境，还有一本质原因，即技术原因。上文我们已经提到，法官判断类案

¹² 参见陈琨：《类案推送嵌入“智慧法院”办案场景的原理和路径》，载《中国应用法学》2018年第4期。

的标准主要为争议焦点，但是争议焦点为事实与法律要素的混杂，本就具备极强的变动性，况且中国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法官水平各异，在案件的决断上被赋予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表现为裁判文书上，便是多样化、差异化的表达。由于市面上数据库的“贴标签”工作大多是由人工完成，一些法律细节的标签化过程过于粗糙，迥异的表达与滞后的技术之间的内生矛盾决定了法官并不能一蹴而就检索到具有相同特质的案件。这点有关技术的讨论我们后面还会谈到。

2. 推送案例的全面性欠缺

通常意义上讲，样本数量能够决定类案推送的质效。我国在裁判文书的公开上具有显著的短板，具体表现为：公开裁判文书的数量较少，规模较小，可供参照的样本不多；公开的裁判文书局限于近几年，对于时间久远的裁判则无人问津；裁判文书公开地域、层级差距较大，由于缺乏强制力且办案压力大，许多法院都有选择性地公开甚至不公开。

2013年7月1日，全国统一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正式开通，标志着我国裁判文书“上网”事业的起步。浏览裁判文书网可以发现，公开的案件绝大部分是2013年后的案件，只有极其少数为2012年及以前的案件。然而自2020年以来，裁判文书的公开率骤降，可供采集的标本变少，法律工作者获取信息困难，其中又以行政诉讼文书为最少。

13

3. 推送案例的效力不确定性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第六条明确规定：“类案检索可以只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第九条规定：“参照指导性案例的，应当将指导性案例作为裁判理由引述，但不得作为裁判依据引用。在裁判理由部分引述指导性案例的，应当注明指导性案例的编号。”该办法还细化了强制类案检索的适用情形、检索方法等。有关指导性案例，学界也有过关于其拘束力的争执。¹⁴ 2010年发布的《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七条将指导性案例的功能定位于“应当参照”。事实上，除了指导性案例与最高法的生效裁判，其他层级法院的生效判决就没有任何借鉴价值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但这也牵连出了一个实践中相当棘手的问题——对“类案类判”中“类案”的质量有无要求？层级越高的法院所作出的裁判一定意味着质量越高吗？

对于这个问题，尽管最高法已经框定了一定程度的规则作为指引，但是有待进一步细化的。现行的类案智推系统所推送的案件效力依然让人有所质疑。以北大法宝类案检索系统为例，它设置了不同的案例层级，分别为：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

¹³ 参见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9416120751307414&wfr=spider&for=pc>，最后访问时间 2024 年 4 月 6 日。

¹⁴ 例如李仕春认为，指导性案例具有较为明确的制度拘束力，参见李仕春：《案例指导制度的另一条思路——司法能动主义在中国的有限适用》，载《法学》2009年第6期；张骥认为，指导性案例具有“辅助性”（“指导性”），参见张骥：《试论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性”》，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6期；郜永昌、刘克毅认为，指导性案例仅具有指导性、说服性的效力，参见郜永昌、刘克毅：《论案例指导制度的法律定位》，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08年第4期。

其中，前三种是具备客观的筛选标准的。指导性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案例；公报案例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案例；典型案例不仅包括“两高”发布的典型案例，还涵盖了地方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而参考性案例的选取则比较失序、主观，没有将遴选的标准公开化、可视化。系统在推送时，会推送数量庞杂的、不具备客观判断标准的所谓“参考性案例”。再者，在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的法官系统中，也会推送所谓的“典型案例”、“其他案例”，典型案例里有大量来源不明的案件，其他案例则更是鱼龙混杂，全国各地区、各审级法院的案件都位列其中，令法官难以判断。

（二）类案智推系统技术探析

上文已经提到，影响类案智推系统成效的问题要点主要有：技术层面的落后性、制度层面的失序性等。然而制度只是系统推行的保障，技术才是法官对其弃而不用根本原因。倘若类案智推系统的适用体验良好，检索精度过硬，法官应该会考虑更多参考。但是经过笔者研究发现，大部分类案智推系统的设计思路都比较陈旧，无法与法律的精密结构相契合，以下详述之。

1. 现行类案智推系统设计思路

传统的计算案情相似度的模型是将两个案件的案情作为一个整体比对的。在设计思路，传统算法采一种计算文本相似度的技术——向量空间模型。

首先，利用汉语分词工具(例如 NLPPIR-ICTCLAS 汉语分词系统)将段落中的词汇进行拆分。通过一定的公式，比照二者的向量积，来确定二者的相似度；数值越大，相似度越高。

这种模型存在两个问题：其一，该公式未考虑到语词顺序在文本中的重要地位。语词的顺序仅仅是稍微有所差别，表达的含义可能是截然相反的。该向量空间模型未将语词顺序纳入计算考虑范围内，所造成的结果可能误差很大。其二，该模型仅针对案件事实进行比对，忽略了法学意义上“实质相似性”的判准，而且也未曾考虑到争议焦点多样化表述的事实。计算机方向的学者们可能没有意识到这不仅仅是一个计算机问题，而且是一个法学与计算机的复合型问题。

后续，研究者也针对该模型展开对应实验。这一模型虽然改进了上述模型对于词项顺序的弊端，但是仍然无法满足语句之间精准化的要求。比如实验者提出，第一，裁判文书领域的语词适用具有其特殊性，比如“轻伤一级”与“轻伤二级”相比较，虽然都是“轻伤”，但是二者的词意却完全不同，量刑也有差别。因此，这样的短语不可拆分，而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这是司法裁判文书表述的特殊性，然而实践中一部分模型没有考虑到这种特殊性，或者即便考虑到这种特殊性，也因技术漏洞而无法实现精准化。第二，裁判文书对于法律适用部分的表述相对比较一致，因为有既定的规范作为参考；但是对于事实认定的部分却差异较大，不同法官的表述、语法、详略习惯不同，因此模型的实用效果不佳。

2. 未来类案智推系统改进方向

针对现行类案推送系统的技术弊端，从方法论上来说，一是由于计算机科学技术的先天

缺憾，不存在绝对精确的技术，或者即便存在也没有被引入到类案推送系统当中来；二是法学与计算机复合型研发投入不足。法学专家缺乏计算机专业知识；而计算机专家对法学用语习惯的理解不深入。

技术的问题还是要留给技术去解决。由于笔者也非计算机领域的人才，因此只能就方向上的问题展开论述。

根据王立梅教授对于常用技术方案的总结，类案推送系统主要有四种技术进路：¹⁵

- (1) 基于用户输入或系统自动识别的“案由+法条+争议焦点”的组合进行类案的匹配工作
- (2) 基于语义理解和机器学习文本相似度匹配技术的类比工作
- (3) 基于专门的法律人才进行构建的类案标签体系(即人工贴标签)的匹配工作
- (4) 以知识图谱为基础，加之自然语言理解，加之深度学习的匹配工作(即“知识图谱+自然语言+深度学习”)

这四种技术方案的应用上来看，第四种技术(即“知识图谱+自然语言+深度学习”)是最为实用且精准的。

深度学习是机器学习的一种，是建立在计算机神经网络理论和机器学习理论上的科学。它使用建立在复杂网络结构上的多处理层，结合非线性的转换方法，对复杂的数据模型进行抽象，能够很好地识别图像、声音和文本。¹⁶深度学习的两种经典模型就是 CNN(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与 RNN(recurrent neural network)。

CNN，卷积神经网络，常常适用于图像识别领域，也可以适用于文本识别领域。但是 CNN 有一个很显著的弊端，只擅长识别独立的画像，但是不擅长识别连续的语句。RNN，即循环神经网络，正好可以解决这个弊端。

已有学者研究出基于注意力机制的循环卷积神经网络的法条推荐算法模型。¹⁷该研究采用了循环神经网络模型，采用多层 CNN+RNN 的模型对文档进行建模，克服了以往卷积神经网络无法对长序列信息建模、无法识别连续性事件的缺陷。与此同时，注意力机制(addictive attention)也被引入到法条推荐系统当中。它是由 Bahdanm 首次提出的。它通过计算每个向量与解码器端的输出结果中向量的相关性，得出若干相关分数，¹⁸能够帮助模型更好地挖掘文本内部的前后关联性，本质是模仿人脑对事物的注意力分布。当然，循环神经网络的模型更是大幅优于传统文本分类算法，减少了人工标注特征的成本，也极大地提升了文本对比的精准度。

三、提升优化“类案”——“类案”的完善进路

(一) 类案推送基础的扩张延展

前文已经提到，样本数量能够决定类案推送的质效。当前我国司法数据在质与量两个方

¹⁵ 法律科技大讲堂：类案推送系统的若干问题研究，

https://www.ixigua.com/6945686186547479052?wid_try=1，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¹⁶ 参见丁磊：《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 的逻辑与应用》，中信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63 页。

¹⁷ 参见殷玥：《基于神经网络的法条推荐算法研究》，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硕士毕业论文。

¹⁸ 参见丁磊：《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 的逻辑与应用》，中信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63 页。

面均不够完善：在质的方面，元数据标准尚未形成，数据切分粗糙、利用率较低、准确性有待提升等问题，这点只能通过司法体制结构性的提升加以优化，暂且不论。

本节的探讨重点是量的问题，即探讨司法裁判样本不完善的问题，尤其是裁判文书上网的数量显著下降以来，类案推送的地基有所动摇。从2013年到2023年，裁判文书上网的数量呈陡然下降的趋势，裁判文书公开网名存实亡。2024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宣布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对于其性质，最高院给出了这样的解释“收录的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案例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性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的上线已然是一个极大的进步，自此，我国类案推送的基础采裁判文书网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双轨制运行的模式。

尽管人民法院案例库即将上线，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互为补充，但是上传案例的数目没有定论、质量也无法保证，上线的效果自然有待实践检验。比如，目前人民法院案例库仅有3700个案件入选，依然存在案件数量不足，分类不够精细等问题。为使类案推送更为体系化、全面化，必然要保证一键式跨网搜索的统一性、丰富性。对于不同级别法院裁判的案件，人民法院案例库须得做好“全面上网、仔细甄别”的工作。

（二）类案推送技术的优化促进

类案推送系统若要达到人工智能的标准，需要多方进行智力支持。首先，类案检索系统是为了满足法官需求而出现的产物，一件产品的完善关键在于重视用户的有效反馈，然而现有的类案推送产品明显不重视法官的使用反馈意见。¹⁹为保证法官在类案推送技术中的主体地位，应当对法官意见予以充分重视。在当前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发展的前提下，应当充分建立完善的法官意见反馈机制，让开发者一端与法官一端能够有效衔接起来，使得类案推送系统更为简洁高效。

与此同时，对于建模利用到的标签，应当引进法律与技术复合型人才予以标注。现今的技术型人才熟悉系统的运行原理，却不深谙法律的构成要件要素，无法解决推送不精确的问题。引进专门的复合型人才，有助于对类案推送系统予以改良。需要强调的是，在人工贴标签以前，应当首先厘清“类案”的判断标准，这关乎着类案推送的质量。在精确的标签加持之下，法官寻找类案的规范模式应当概括为：辨别争议焦点，通过争议焦点来判断类似案件；利用类案推送系统进行案例检索；对关键事实进行比对，做出是否“类案”的判断。

（三）类案推送制度的护航保障

确立国家层面“类案类判”的管理机制与流程，建立统一合理的标准。毫无疑问，人民法院案例库的上线已然是十分长足的进步，至少摆脱了全国各地法院各自为政的混乱局面。全面落实类案推送制度，对于同案同判、维护司法公平、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然而更大框架的司法体制应当为类案推送制度保驾护航。依靠大数据的飞速发展、法律研究的学术进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社会环境支持，类案推送技术将极大地推动司法公平正义的实现。

¹⁹ 参见高一飞：《类案检索机制的设计原理与实施评估》，载《时代法学》2021年第1期。

四、 结语

在我国案例指导政策的观照下，“类案类判”是维护法体系稳定安宁的形式表现。科技应当是辅助法律的工具，同样地，类案推送技术亦应当作为辅助法官办案的辅助性工具，不可越俎代庖，亦不可偏废。唯有提升类案推送的质效，方能贯彻类案指导政策的司法价值，推动司法公平正义的实现。